

## 修订说明

### 一、修订图例：

#### （一）表示删除的内容：

~~JGJ 50-88~~——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

#### （二）表示修改或新增的内容：

**JGJ 50-2001**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原标准中参考的《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JGJ 50-88）》已变更为《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 50-2001），并且其中相关部分已发生变动，需要根据已变动的条款修订本标准。

（二）参考《铁路旅客车站无障碍设计规范》、《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场馆技术手册（2005年12月）》、《澳大利亚公共交通运输无障碍标准》等标准中的相关内容，新增在本次修订内容中。

（三）增加了目前首都机场已有且标准中未涉及的无障碍设施设备配备。

（四）删除原标准中不适用，不属于旅客航站区或不属于设施设备的内容。

# 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标准（修订）

## 1. 总 则

1.1 为健全和提高规范和完善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使用功能，确保残疾人和行动不方便者能方便、安全使用地通行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停车场（停车楼）、道路和建筑物设施，特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规定了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站前停车场（停车楼）、室外通路、航站楼、站坪等区域内无障碍设备配置要求，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对原有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的相关设施设备，可根据具体情况应按照此本标准有计划、有步骤、分期分批予以改造、更新和完善。

1.3 室外通路、建筑物入口及室内外的盲道，只限于适用于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的有关单位内供旅行客使用的区域。

1.4 本标准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贯彻实施，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检查监督。

1.5 1.4 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的配置设计除执行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还应符合国家和专业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 and 规定。

## 2. 范 围

本标准规定了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站前停车场（停车楼）、室外通路、航站楼、站坪等区域内无障碍设备配置种类与数量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的及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  
(以下简称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

### 3.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引用标准可能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MH/T 0005-93 **MH 0005-1997** 民用航空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

MH/T 5002-1999 民用机场总体规划规范

MH/T 5002-1996 民用机场特种车辆、专用设备配备

~~GB/T 16177-1996 公用航空运输服务质量标准~~

**MH/T 5104-2006 民用机场服务质量**

~~JGJ 50-88 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

**JGJ 50-2001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中国民航总局第 11 号令《民用机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暂行规定》~~

**TB 10083-2005 (J458-2005) 《铁路旅客车站无障碍设计规范》**

**注: 参考《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场馆技术手册》(2005 年 12 月)**

### 4. 3. 术 语

本标准采用下列术语。

4.1 **3.1** 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 Passenger Terminal Area

机场内以旅客航站楼为中心,包括站坪、旅客航站楼建筑和车道

边、停车设施及地面交通组织所涉及的区域。通常简称为旅客航站区。

#### 4.2 3.2 室外通路 Outdoor road

供旅客进出航站楼的道路、人行过道、坡道、桥梁、平台等。

#### 4.3 3.3 轮椅坡道 Ramp for wheelchair

在坡度和宽度上以及坡面、扶手、高度等方面符合乘轮椅者通行要求的坡道。

#### 4.4 3.4 无障碍入口 Barrier-free entrance

没有台阶和没有坡道的建筑入口。

#### 4.5 3.5 缘石坡道 Curb ramp

站前车道边与入口处人行道口和人行横道两端方便乘轮椅者进入人行横道行驶的一种坡道，使乘轮椅者避免了人行道边缘的路边缘石带来的通行障碍。

#### 4.6 3.6 车道边 Curbside Platform

旅客航站楼前供旅客及行李上下的地区。

#### 4.7 3.7 无障碍标志 Disabled Access Signs

无障碍标志是以残疾人轮椅图案为标志，是国际康复协会制定的全世界公认的国际通用标志，是指引残疾人行进方向和进入的建筑物及可使用的服务设施。（注：参考《铁路旅客车站无障碍设计规范》）

#### 4.8 3.8 盲道 Sidewalk for the blind

在人行道上或室内有关部位铺设固定形态的地面砖（橡塑地板块），使视残者产生不同的脚感，诱导视残者向前行走和辨别方向以到达目的地的通道。

#### 4.9 3.9 直行**进**盲道 go-ahead blind sidewalk

在盲道表面上呈条状形，使视残者通过脚**步**感和盲杖的触感后，指引视残者可直接向**正**前方继续行走**的盲道**。（注：参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 4.10 3.10 提示盲道 Warning blind sidewalk

在盲道表面呈圆点形状，用在盲道的拐弯处和终点处以及表示设施的位置、提醒注意、警示危险等，如人行道口、建筑入口、坡道与梯道上下口、电梯入口、问询柜台前、室外召援电话亭等。

#### 4.11 3.11 无障碍电梯 Barrier-free lift

电梯入口、面积、扶手、盲文按钮、报层音响、镜子、紧急铃按钮、电话等配件适合乘轮椅者和视残者进入和使用的电梯。

#### 4.12 3.12 无障碍厕位 Barrier-free toilet cubicle

公共厕所内设置供乘轮椅者可进入和使用的带坐便器及安全抓杆的隔间厕位。

#### 4.13 3.13 无障碍厕所**卫生间** Barrier-free lavatory

供残疾人、老年人及妇幼使用的无障碍设施齐全，陪伴人员可陪同进入的男女共用的独立厕所**卫生间**。

#### 4.14 3.14 安全抓杆 Handrail

无障碍厕位、厕所、洗手盆与低位小便器处，协助残疾人或行动不便者安全平移和起立的一种设施。

#### 4.15 3.15 低位小便器 Low-level urinal

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小便器。

#### 4.16 3.16 联检通道 CIQ Routes

联检通道是指安检、海关、边检、卫检等通道。

### 5. 4. 旅客航站区站前广场设施

#### 5.1 4.1 停车车位

~~5.1.1 站前停车场在靠近航站楼主要出入口的停车位应划出残疾人专用停车车位。~~

~~5.1.2 站前停车楼在靠近升降梯出入口或对外出口处的停车位应划出残疾人专用停车车位。~~

4.1.1 停车场（停车楼）应设立无障碍停车车位。无障碍停车车位应靠近停车场（停车楼）主要出入口、行人出入口、升降梯出入口、坡道、无障碍卫生间、电话等。

5.1.3 4.1.2 站前机动车停车通道车道边，在靠近航站楼每一个主要出入口处应设一个停车泊位供残疾人上下车。

5.1.4 4.1.3 残疾人无障碍停车车位的一侧应留有宽度不小于1200mm的轮椅通道，轮椅通道应直接、方便、安全的进入人行步道直达航站楼出入口。

~~5.1.5 残疾人停车车位地面应涂有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轮椅图案标志。~~

4.1.4 无障碍停车车位的地面，应涂有停车线、轮椅线和无障碍标志。地面上喷漆标识应醒目防滑。在无障碍停车车位的尽端宜设无障碍标志牌。（注：参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5.1.6 4.1.5 残疾人无障碍停车车位的地面应平整、坚固和不积

水，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50。无障碍停车车位一侧的轮椅通道与人行通道地面有高差时，应设宽 1.00m 的轮椅坡道。（注：参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 5.1.7 4.1.6 停车场（停车楼）残疾人无障碍车位数量

表 5.0.1-1

机场年旅客吞吐量	残疾人无障碍停车车位数量	备 注
≤100 万人次	—1— 2	1. 根据各机场实际吞吐量定。 2. 1. 当该地区有大型的国内与国际残疾人集会或残疾人运动会等活动时，普通旅客车位可临时改为残疾人无障碍车位
100~500 万人次	—2— 4	
500~1000 万人次	—3— 6	
>1000 万人次	—4— 10	

4.1.7 停车场（停车楼）内应设置提示性的无障碍指引标识。

## 5.2 4.2 室外通路

5.2.1 4.2.1 站前室外停车通道车道边在航站楼各出入口宽度的范围内，停车通道车道边与人行步道之间不宜应设有高差或路边缘石，均应做成全宽式斜面。

5.2.2 4.2.2 室外通路应平整、防滑、不易松动和积水，当出现

地面高差时，均以斜面过渡。

~~5.2.3~~ **4.2.3** 室外墙面不应有低于 2.50m 的突出物体伸入人行步道盲道范围内。

**4.2.4** 航站楼前横穿主要道路的人行横道的两端宜设置自助式交通信号灯，并宜配有盲人过街音响设施。（注：参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原文为：设有红绿灯的路口，宜设盲人过街音响装置。）

### ~~5.3~~ **4.3** 站前室外盲道

~~5.3.1~~ 在站前人行步道宽度方向适中位置铺设专供视残者使用的盲道。

**4.3.1** 人行道设置的盲道位置和走向，应方便视残者安全行走和顺利到达问询柜台、召援电话等处位置。（注：参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5.3.2~~ **4.3.1** 在旅客航站楼各出入口处和站前室外召援电话处以及直行盲道的拐弯处，应铺设提示盲道。

~~5.3.3~~ **4.3.2** 人行步道上的直行**进**盲道应与航站楼各出入口、站前室外召援电话等处的提示盲道相衔接。

~~5.3.4~~ **4.3.3** 站前室外直行盲道宽度应为 ~~600=750mm~~ **0.30-0.60** m，可根据道路宽度选择低限或高限（注：参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航站楼出入口提示盲道宽度应与门同宽。

## **6. 5. 旅客航站楼**

### ~~6.1~~ **5.1** 旅客航站楼出入口

6.1.1 5.1.1 旅客航站楼供旅客使用的出入口处地面应是水平的，不可避免的水平差不应超过 15mm，并以斜面过渡。

6.1.2 5.1.2 旅客航站楼对外出入口和安全口的内侧、外侧地面应在同一水平面上。

6.1.3 5.1.3 如果乘轮椅者不能从旅客航站楼主要出入口通行，必须在主要出入口附近增设一个专供乘轮椅者通行的出入口。

6.1.4 5.1.4 旅客航站楼对外出入口门净宽应大于 900mm，当装有平开自动关闭装置的门，最大开启位置至少保持 5 秒钟，并设有自动防撞安全装置。

6.1.5 5.1.5 在旅客航站楼对外主要出入口近旁应设召援呼叫器或电话，方便残疾人与楼内服务机构联系，呼叫器或电话应设有盲文。

## 6.2 5.2 旅客出发厅

6.2.1 5.2.1 旅客出发厅应设有为残疾人服务的问询、补票服务讯柜台，服务台高度不大于 0.75m。柜台设置标准应符合本标准 5.17 的要求。

6.2.2 5.2.2 旅客出发厅内应设有为聋哑人服务的布告牌。

6.2.2 5.2.3 年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以上的新建旅客航站楼出发厅内，在公共卫生间处应设无障碍厕所卫生间。楼体条件受到限制无法改建无障碍卫生间的旅客航站楼出发厅，应在公共卫生间处其他设无障碍厕位。

6.2.4 5.2.4 旅客出发厅内公用电话处，应设有供残疾人旅客使

用的电话，残疾人旅客电话应设盲文，电话安装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要求，电话中心高 0.9-1.0m 电话台前有确保轮椅可接近的空间。（注：参考《铁路旅客车站无障碍设计规范》）

~~6.2.5~~ 5.2.5 在旅客出发厅内的入口处与问询柜台处之间设置盲道，盲道其宽度应为 300-500mm 600mm。（注：参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6.2.6~~ 5.2.6 旅客出发厅内供旅客休息、等待座位中，应设有供残疾人使用的座位。

~~6.2.7~~ 5.2.7 办理登机手续厅内应设有专供乘轮椅者使用的办票柜台，柜台高度不大于 0.75m 柜台设置标准应符合本标准 5.17 的要求。

### ~~6.3~~ 5.3 联检通道

~~6.3.1~~ 5.3.1 联检区通道宽度应满足乘轮椅者通行的要求，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0.9m。（注：参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6.3.2~~ 5.3.2 年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次以上的大型旅客航站楼联检区应设有一个方便乘轮椅者使用的验证、服务柜台，柜台高度不大于 0.75m，柜台设置标准应符合本标准 5.17 的要求。

~~6.3.3~~ 5.3.3 联检区应设有为聋哑人旅客服务的布告牌。

### ~~6.4~~ 5.4 旅客候机区

~~6.4.1~~ 5.4.1 旅客候机区内应设有残疾人座无障碍候机位，并在靠近残疾人座无障碍候机位处设有停放轮椅的场地。每个无障碍候机

位占地面积不应小于 1.10x0.8m，每个登机口应至少集中设置 2 个无障碍候机位，通向无障碍候机位的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5m。（注：参考《铁路旅客车站无障碍设计规范》）

6.4.2 5.4.2 年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以上的新建旅客航站楼候机区内，在公共卫生间处，应设无障碍厕所卫生间。楼体条件受到限制无法改建无障碍卫生间的旅客航站楼出发厅，应在公共卫生间处其他设无障碍厕位。

6.4.3 5.4.3 旅客候机区内公用电话处，应设有供残疾人旅客使用的电话，残疾人旅客电话应设盲文，电话安装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要求，电话中心高 0.9-1.0m 电话台前有确保轮椅可接近的空间。（注：参考《铁路旅客车站无障碍设计规范》）

6.4.4 5.4.4 旅客候机区内应设有为聋哑人提供信息的布告牌。

6.4.5 5.4.5 旅客候机区内的饮水处、问询、商品部等服务设施均应考虑方便残疾人旅客的使用要求。

6.4.6 5.4.6 在旅客候机区内登机口处，应设置登机闪烁灯光提示设施，提示聋哑人旅客开始登机或即将停止登机。

## 6.5 5.5 旅客到达行李领取区

6.5.1 5.5.1 年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以上的新建旅客航站楼达到行李提取区内，在公共卫生间处，应设无障碍厕所卫生间。楼体条件受到限制无法改建无障碍卫生间的旅客航站楼出发厅，应在公共卫生间处其他设无障碍厕位。

6.5.2 5.5.2 旅客到达行李提取区内的适当位置，应设有供残疾

人休息、等待的座位。

## 6.—6 5.6 旅客到达厅

6.6.1 5.6.1 旅客到达厅内在适当位置设置残疾人旅客座位，以方便残疾人休息、等待。

6.6.2 5.6.2 年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以上的新建旅客航站楼到达厅内，在公共卫生间处，应设无障碍厕所卫生间。楼体条件受到限制无法改建无障碍卫生间的旅客航站楼出发厅，应在公共卫生间处其他设无障碍厕位。

6.6.3 5.6.3 旅客到达厅内公用电话处，应设有残疾人旅客使用电话，残疾人旅客电话应设盲文，电话安装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要求，电话中心高 0.9-1.0m 电话台前有确保轮椅可接近的空间。

(注：参考《铁路旅客车站无障碍设计规范》)

6.6.4 5.6.4 旅客到达厅内的饮水处、问询、班车售票处等服务设施均应考虑方便残疾人旅客的使用要求。

6.6.5 5.6.5 旅客到达厅内应设有为聋哑人提供信息的布告牌。

## 6.—7 5.7 中转过境旅客候机区

6.7.1 5.7.1 中转过境旅客候机区内为残疾人旅客服务的设施设备，同出发旅客候机区要求。

## 6.—8 5.8 旅客航站楼室内地面

6.8.1 5.8.1 旅客航站楼内用于旅客活动、通行的地面应是防滑的和避免水平高度的突然变化，便于无障碍通行。

## 6.—9 5.9 旅客航站楼内通道、走廊

~~6.9.1~~ **5.9.1** 旅客航站楼内供旅客使用的通道、走廊的墙面上应避免有突出物体，在 2m 以下高度的墙面伸入走道当突出物体不应大于 100mm 时，距地面高度应小于 0.60 m，若突出物体大于 100mm 时，应采取防护措施。（注：参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6.9.2~~ **5.9.2** 旅客航站楼内供旅客使用的通道、走廊的最小宽度不应小于 2100mm，以满足一个轮椅为中心旋转 360 度所需的尺寸要求。

~~6.9.3~~ **5.9.3** 旅客航站楼内通道、走廊当地面出现坡度时，坡度不应大于 8%，坡道宽度不小于 1.2m，并在地面上采取防滑措施，在两侧墙上设置扶手。（注：参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5.9.4** 走道两侧墙面应设高 0.35 m 护墙板，走道及室内地面应平整，并应选用遇水不滑的地面材料，走道转弯处的阳角应为弧墙面或切角墙面，走道内不得设置障碍物，光照度不应小于 120 Lx，在走道一侧或尽端与其他地坪有高差时，应设置栏杆或栏板等安全设施。（注：参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 ~~6.10~~ **5.10** 自动步道

~~6.10.1~~ **5.10.1** 自动步道的宽度和坡度应适应乘轮椅者的使用要求，速度不宜大于 0.5 米/秒。

~~6.10.2~~ **5.10.2** 自动步道的入口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宽度同自动步道入口宽度。条件许可时，宜在自动步道出入口设置语音提示设施。

## ~~6.11~~ **5.11** 无障碍电梯

~~6.11.1~~ **5.11.1** 一层半式以上的多层旅客航站楼、停车楼内，向公众开放的楼层均应设有无障碍电梯。

~~6.11.2~~ **5.11.2** 无障碍电梯厅的深度不宜小于 1800mm，并清晰显示轿厢上、下运行方向和层数位置，设有电梯抵达音响。（注：参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6.11.3~~ **5.11.3** 无障碍电梯各层入口处地面应设提示盲道，提示盲道宽度应同电梯入口宽度自电梯入口处控制板一侧至轿厢中心线处。（注：参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6.11.4~~ **5.11.4** 无障碍电梯各层入口处的控制板应设有盲文按钮，控制板高度应满足乘轮椅者的使用要求，电梯控制按钮的位置应使坐在轮椅中的人可以触及，应带有感应数字，控制板高度为 0.9-1.1m。（注：参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6.11.5~~ **5.11.5** 无障碍电梯门开启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900mm。

~~6.11.6~~ **5.11.6** 无障碍电梯轿厢的深度不应小于 1400mm，宽度不应小于 1100mm。

~~6.11.7~~ **5.11.7** 无障碍电梯内控制板宜横向设置，电梯控制按钮的位置应使坐在轮椅中的人可以触及，应带有感应数字，高度不应大于 0.8m 为 0.9-1.1m。（注：参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6.11.8~~ **5.11.8** 无障碍电梯内控制板上应设有盲文说明与盲文按钮。

~~6.11.9~~ **5.11.9** 无障碍电梯内应设有语音信号提示在轿厢上、下

运行及到达应有清晰显示和报层音响。（注：参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6.11.10~~ 5.11.10 无障碍电梯内在正面及两个侧面应设扶手，扶手高度不宜大于 0.8-0.85m，并在正面高 0.9m 处至顶部安装镜子。

（注：参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 ~~6.12~~ 5.12 楼梯、台阶与坡道

~~6.12.1~~ 5.12.1 楼梯与台阶踏步的高度应小于 0.15m，宽度应大于 300mm，踏步表面应防滑，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突缘直角型踏步，梯段宽度净宽不应小于 1.5m 中间平台深度不应小于 2000mm。（注：参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6.12.2~~ 5.12.2 在楼梯与台阶入口处应设有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宽度应同楼梯与台阶入口宽。

~~6.12.3~~ 5.12.3 踏步的表面应防滑，踏面的前缘不应设有突出部分。

~~6.12.4~~ 5.12.4 坡道、台阶及楼梯两侧扶手的高度应为 0.9-0.85m，当设置上、下两层扶手时，下层扶手的高度应为 0.7-0.65m。（注：参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6.12.5~~ 5.12.5 扶手应保持连贯，在扶手的起点和终点处应水平延伸 300mm。

~~6.12.6~~ 5.12.6 扶手安装要牢固，应能承受一个人身体重量。

~~6.12.7~~ 5.12.7 在扶手的水平段宜安装盲文提示牌，注明地点、位置及走向等 在扶手的起点与终点应设盲文说明牌。（注：参考《城

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6.12.8~~ 5.12.8 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12, 在困难地段坡道的在物理条件受限的室内区域坡度不得大于 1:8。

不同高度和水平长度:

坡度	1: 12	1: 10	1: 8
最大高度 (m)	0.75	0.60	0.35
水平长度 (m)	9.00	6.00	2.80

(注: 参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表 7.2.5)

~~6.12.9~~ 5.12.9 坡道的宽度可根据客流量和坡道长短而定, 一般室内坡道宽度不应小于 1000-1200mm 最小为 1.2m。(注: 参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6.12.10~~ 5.12.10 弧线形坡道的坡度应以弧线内缘的坡度为准。

~~6.12.11~~ 5.12.11 当坡道高度达到 1.2m 时, 应设深度不小于 2000mm 的中间休息平台, 并在中间休息平台的两侧设置扶手, 如坡道两侧悬空, 坡道两侧扶手应贯通。坡道起点、终点和中间休息平台的长度不应小于 1.50m, 坡道两侧应设扶手, 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 坡道侧面凌空时, 在扶手栏杆下端宜设高不小于 50mm 的坡道安全档台。(注: 参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6.12.12~~ 5.12.12 坡道的坡面应平整、防滑, 如设防滑条应采用断开式防滑条。

~~6.12.13~~ 5.12.13 在坡道入口距坡道与梯道 0.25-0.50m 处应设提示盲道, 提示盲道的宽度应同坡道宽度应与坡道、梯道的宽度相对

应，提示盲道的宽度应为 0.30-60 m。（注：参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5.12.14 旅客必经流程中的每级台阶踏面处应设置黄色提示条以提示视力障碍者。

## 6.13 5.13 公用信息系统

~~6.13.1~~ 5.13.1 旅客航站楼区内供残疾人旅客使用的电话、传真机等，应设有盲文使用说明及盲文按键。

~~6.13.2~~ 5.13.2 残疾人旅客电话位置应设置在方便、直接、易找到的地方。

~~6.13.3~~ 5.13.3 残疾人旅客电话安装高度应满足乘轮椅者的使用要求。

~~6.13.4~~ 5.13.4 年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次的大型旅客航站楼，宜设置供聋哑人旅客使用的带传真设备的电话。

~~6.13.5~~ 5.13.5 年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次以上的大型旅客航站楼内电视，除显示文字、图像信息之外，宜显示手语提示信息。

~~6.13.6~~ 5.13.6 布告牌信息应配有中英文文字，布告牌位置要明显，大小适中。

5.13.7 公用电话处，应设有残疾人旅客使用电话，残疾人旅客电话应设盲文，电话安装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要求，电话中心高 0.9-1.0m 电话台前有确保轮椅可接近的空间。（注：参考《铁路旅客车站无障碍设计规范》）

~~6.14~~ 5.14 旅客航站楼内商店、银行、邮政和餐厅等区域

~~6.14.1~~ **5.14.1** 旅客航站楼内商店、银行、邮政和餐厅等设施，均应考虑方便残疾人旅客使用要求，**有条件的**银行、邮政应设有不小于 ~~0.7m~~ 的柜台供乘轮椅者使用，**柜台设置标准应符合本标准 5.17 的要求。**

## ~~6.15~~ **5.15** 公共卫生间、无障碍厕所**卫生间**与厕位

~~6.15.1~~ **5.15.1** 旅客航站楼内未设有无障碍厕所**卫生间**时，应在公共卫生间内设置无障碍厕位、低位小便器与供残疾人旅客使用的洗手盆。

~~6.15.2~~ **5.15.2** 公共卫生间入口处，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进出。

~~6.15.3~~ **5.15.3** 公共卫生间门应易于开启，门扇开启净宽度不应小于 900mm。

~~6.15.4~~ **5.15.4** 公共卫生间内通道应设有直径不小于 1500mm 的轮椅回转面积。

~~6.15.5~~ **5.15.5** 公共卫生间内供残疾人使用的洗手盆前缘和两侧 50mm 处，应设供残疾人使用的安全抓杆，并在盆前应有 1100x900mm 供乘轮椅者使用的面积。**洗手盆高度不应高于 800mm，地面距洗手盆下方需有 700mm，内部进深至少 100mm 的空间方便轮椅进出。**

~~6.15.6~~ **5.15.6** 公共卫生间内低位小便器下口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0.5m，并在上方和两侧应安装高 1.20m 和宽 ~~600mm~~**0.6-0.7m** 安全抓杆。（注：参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6.15.7~~ **5.15.7** 公共卫生间内无障碍厕位的门应向外开启，门扇开启后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门扇内侧应设关门拉手。**（注：参

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6.15.8~~ 5.15.8 无障碍厕位内从坐便器正面进入厕位的面积不应小于  $2000 \times 1000 \text{mm}$ ; 从坐便器侧面进入厕位的面积不应小于  $1600 \times 1400 \text{mm}$ 。新建无障碍厕位面积不能小于  $1.8 \times 1.4 \text{m}$ , 改建无障碍厕位面积不能小于  $2.0 \times 1.0 \text{m}$ 。(注: 参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6.15.9~~ 5.15.9 无障碍厕位在坐便器高  $0.45 \text{m}$ , 马桶必须配备马桶盖, 并将其支撑在比直角大  $10$  度至  $15$  度的角度作为靠背(注: 参考《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场馆技术手册》); 马桶两侧应设高  $0.70 \text{m}$  的水平抓杆, 在墙面一侧应设高  $1.40 \text{m}$  的垂直安全抓杆, 并设有两个高  $1.20 \text{m}$  的挂衣钩。(注: 参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6.15.10~~ 5.15.10 无障碍厕所卫生间门扇应首先采用自动推拉门, 其次采用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 门扇应向外开启, 入口净宽度不应小于  $900 \text{mm}$ (注: 参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6)。如为非自动推拉门, 其推拉阻扶手应方便乘轮椅者易于。

~~6.15.11~~ 5.15.11 无障碍厕所卫生间内面积不应小于  $2000 \times 1600 \text{mm}$  或  $1800 \times 1800 \text{mm}$   $2.0 \times 2.0 \text{m}$ 。(注: 参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6.15.12~~ 5.15.12 无障碍厕所卫生间内在靠墙的一侧应设固定式的水平与垂直安全抓杆, 在另一侧设固定的水平安全抓杆, 也可设水平或垂直活动的悬挑式安全抓杆。

~~6.15.13~~ **5.15.13** 无障碍厕所**卫生间**内应设洗手盆、镜子、及**长、宽、高为 0.80m × 0.50 × 0.60m**的放物台和高 1.20m 挂衣钩，距洗手盆前缘和两侧 50mm 处应设安全抓杆；**洗手盆高度不应高于 800mm，地面距洗手盆下方需有 700mm，内部进深至少 100mm 的空间方便轮椅进出，可设高 1.20m 的挂衣钩**（注：参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镜子宜向下倾斜，与墙面夹角 9 度-15 度。**（参照韩国机场）

~~6.15.14~~ **5.15.14** 无障碍厕所**卫生间**内地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距地面高 0.40-0.50m 处应设呼叫铃按钮或拉绳。

## ~~6.16~~ **5.16 旅客航站楼内特殊服务**

~~6.16.1~~ **年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以上的旅客航站楼，在旅客出发与到达入口处，应设有为残疾人旅客服务台与召援电话，派出专人伴随残疾人旅客通过旅客航站楼内出发与到达全过程。**

**5.16.1 所有机场旅客航站楼，在旅客出发与到达入口处，均应设有为残疾人旅客服务的专用或兼用服务柜台。**

**5.16.2 残疾旅客无法独自通行的区域应安排助行人员陪伴协助通行。**

## **5.17 柜台标准**

**5.17.1 低位服务柜台柜台高度不超过 0.80m，地面以上 0.45m 范围内应无障碍物；地面距台面底部高度 0.70-0.75m，内部进深 0.30-0.40m。宜设置语音提示及显示；两侧应设安全抓杆；应有足够的照度。（注：参考《铁路旅客车站无障碍设计规范》）**

## 7.— 6. 客机站坪

### 7.—1 6.1 旅客登机桥

7.1.1 6.1.1 旅客登机桥坡度不应大于 1:10-1:12.

7.1.2 6.1.2 旅客登机桥地面应防滑。

7.1.3 6.1.3 在旅客登机桥入口、中间转折部位应铺设提示盲道，提示盲道宽度应同登机桥宽。

7.1.4 6.1.4 旅客登机桥通道两侧应设扶手、扶手高度 0.90m，如设上、下层扶手，下层扶手高度 0.70m。

### 7.—2 6.2 旅客摆渡车及登机设备

7.2.1 6.2.1 旅客摆渡车内应在靠近车门处设有一个供乘轮椅者使用的轮椅车位，轮椅车位应设有固定轮椅设施。

7.2.2 6.2.2 旅客摆渡车车门入口应设有供乘轮椅者上、下车的活动斜板。

6.2.3 年旅客吞吐量 300 万（含）人次以下的机场应配置一台、3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应配置两台供残疾人旅客和老、弱、伤、病者上、下飞机的升降车或升降设备。

### 7. 3 — 旅客上下飞机升降车与客机上设备

~~7.3.1 年旅客吞吐量 100-300 万（含）人次的机场应配置一台、3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应配置两台供残疾人旅客和老、弱、伤、病者上、下飞机的升降车或升降设备。~~

~~7.3.2 客机舱内在靠近舱门处入口处应设一个供残疾人旅客使用座位。（建议删除）~~

~~7.3.3 客机舱内应配一架窄体轮椅，供乘轮椅者和老、弱、伤、病者方便客舱通道内通行。~~

## ~~8.~~ 7. 无障碍标志与盲道

~~8.1.1~~ 7.1 凡符合本标准设置的建筑物室内、室外的无障碍服务设施、设备，应在显著的位置安装或画出无障碍标志牌、标志图案。

所有与无障碍有关的标志都应清晰易读，除文字之外应使用适当的国际标准符号和象形图。（注：参考《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场馆技术手册》）

~~8.1.2~~ 7.2 无障碍标志图案可分为男人、女人、男女共用等图案标志。

~~8.1.3~~ 7.3 无障碍标志的规格，可根据不同地点和位置分别为100x100mm至450x450mm的正方形。

~~8.1.4 无障碍标志轮椅图案和边缘为黑色时，衬底应为白色；轮椅图案和边缘为白色时，衬底应为黑色。~~

~~8.1.5~~ 7.4 在无障碍标志牌上加文字说明或加指示方向时，其颜色与衬底形成明显对比，标识的颜色和字体的选择应增强标识的易读性，向左指引时，轮椅则朝向左方。（注：参考《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场馆技术手册》）

~~8.1.6~~ 7.5 无障碍标志牌应以通用无障碍图标为主体，如需标明文字的图标，文字应是中文与英文。

~~8.1.7~~ 7.6 无障碍标志牌的位置和高度要适中，一般高度在1.4-1.6m，制作要精细，安装要牢固。

7.7 组合式无障碍标志为功能性标识位于一侧，通用无障碍图标位于相对一侧（如图 7.7-1）。独立式无障碍标志为功能性标识与通用无障碍图标并行排列，且为独立的两个图标（如图 7.7-2）。所有无障碍设施设备均可直接使用通用无障碍图标表示（如图 7.7-3）。



图 7.7-1



图 7.7-2



图 7.7-3

## 8.2 9. 盲 道

8.2.1 ~~室外铺设盲道地板块，应采用耐用材料或橡塑地板块铺贴，地板块尺寸应为 250x250mm 与 300x300mm。~~

8.2.2 ~~室内铺设盲道地板块，可采用橡塑地板块铺贴，地板块尺寸应为 250x250mm 与 300x300mm。~~

8.2.3 9.1 室外盲道应采用耐用、防滑材料，宽度应为 600-750mm，室内盲道宽度应为 300-500mm 0.3-0.6m。（注：参考《城

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4.2.2 - 4)

~~8.2.4~~ 9.2 盲道颜色应统一**宜**为中黄或深灰色。(注：参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9.3 提示盲道与前方门、台阶等之间距离为 0.25-0.50m。(注：参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9.4 行进盲道应连续，中途不应有障碍物。(注：参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10. 图 例

图 1 无障碍标志



电梯



坡道



电话



停车车位

b. 服务设施标志



c. 指引方向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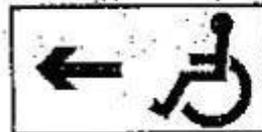


图2 盲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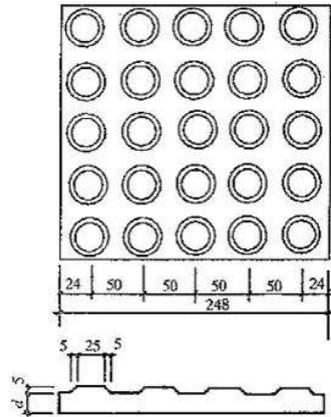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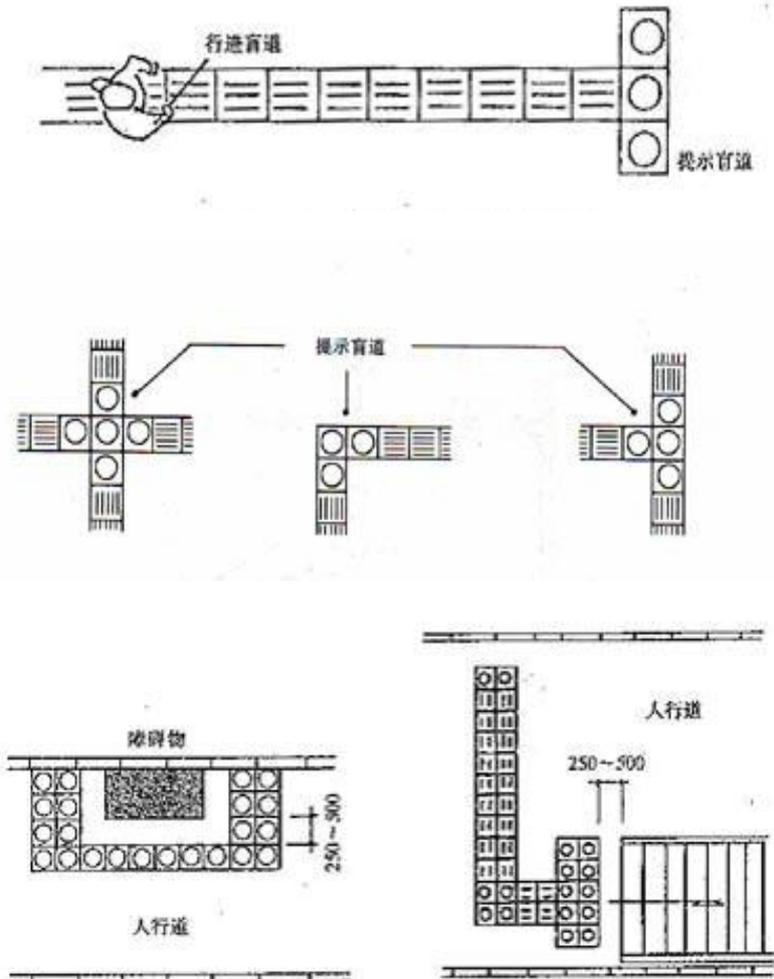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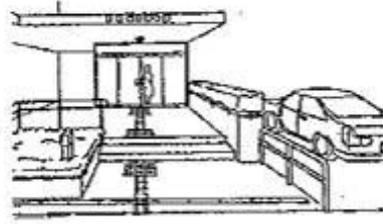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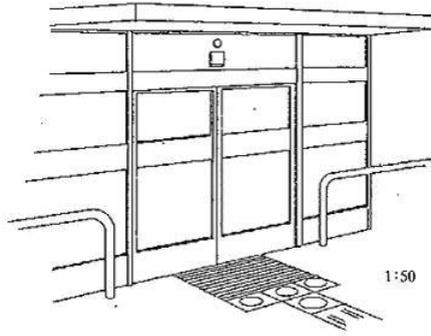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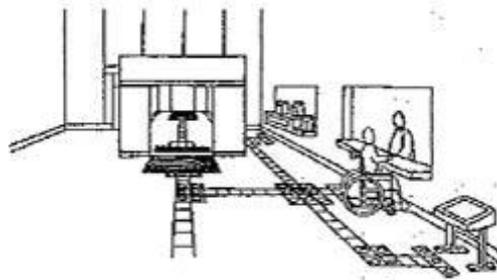


图3 盲道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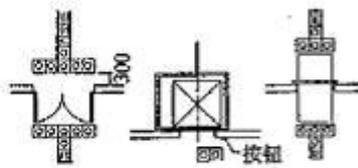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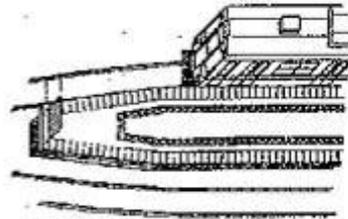
a. 建筑人口台阶及平台盲道



b. 门厅及大厅盲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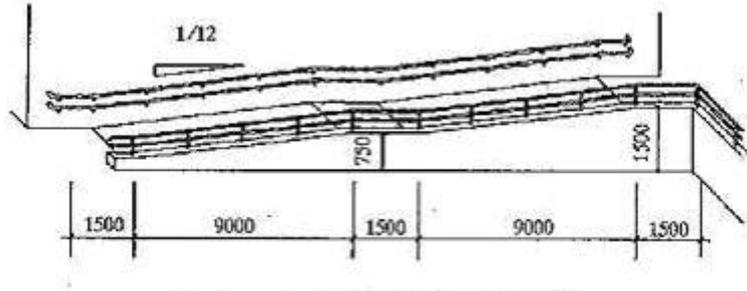


c. 门前及电梯盲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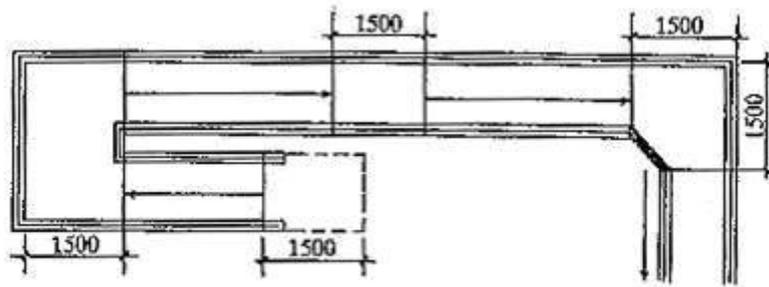


d. 火车站台盲道

图 4 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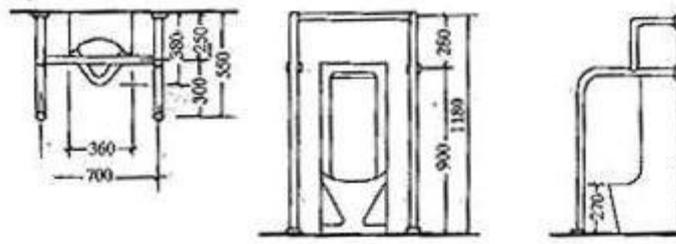


1:12 坡道高度和水平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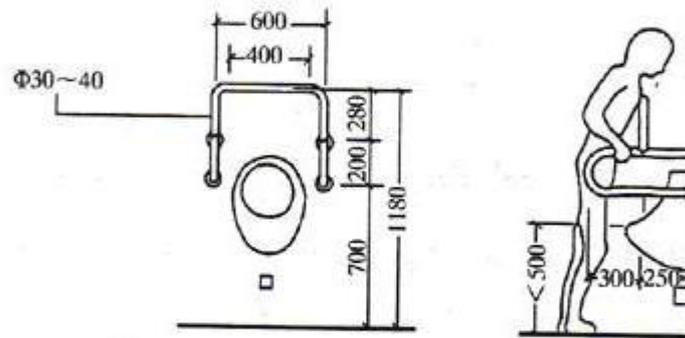


坡道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水平长度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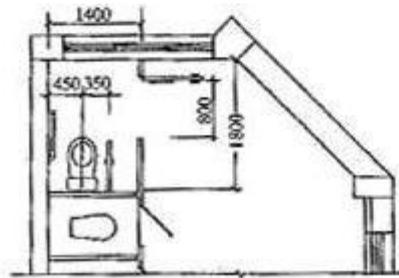
图 5 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厕位、安全抓杆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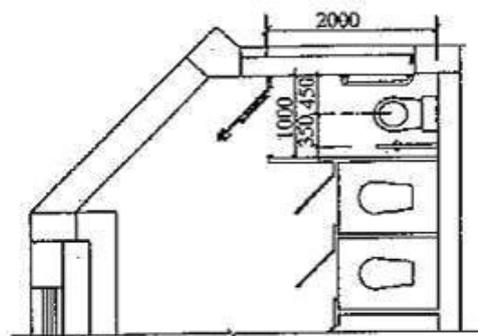
落地式小便器安全抓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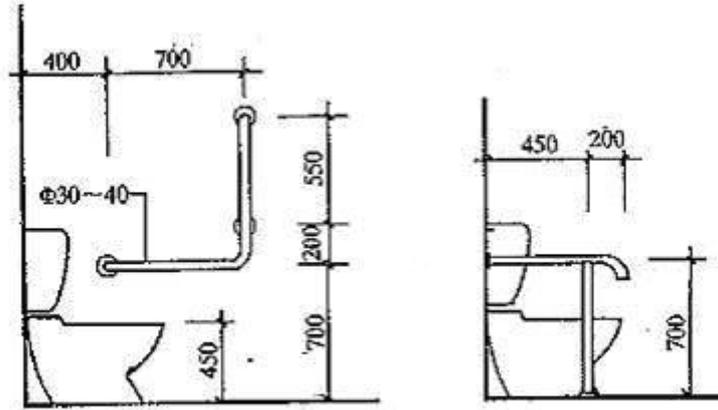
悬臂式小便器安全抓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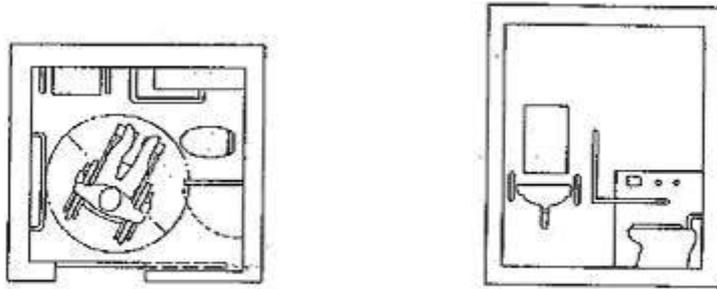
新建无障碍厕位



改建无障碍厕位



坐便器两侧固定式安全抓杆



专用厕所 (2.00m×2.00m)

图 6 无障碍停车位规格

